关于2025年度伽师县政府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2025年政府总决算、2025年部门决算、2025年社保基金决算及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均已编制完毕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伽师县2025年政府总决算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余基本情况

收入情况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总量78534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5563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103.70％，同比增收1984万元，增长3.70%（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19406万元，较上年减收1720万元，下降8.14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4.88%；非税收入完成36225万元，较上年增收3704万元，增长11.39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5.12%）。上级补助收入625463万元（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498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3101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8864万元）；上年结余收入43284万元；调入资金12014万元（其中：政府性基金调入11791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23万元）；债务转贷收入3250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451万元。

支出情况：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总量73076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71107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126.07％，同比减支17365万元，下降2.38%；上解支出1111

万元；债务还本支出4560万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017万元。

平衡情况: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54579万元，其中：结转下年支出54579万元，净结余为零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余基本情况

收入情况：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11364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384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0.44%，同比减收6195万元，下降15.47%；上级专项基金补助13399万元；上年结余收入55276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121万元。

支出情况：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6859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56804万元；调出资金11791万元。

平衡情况：收支相抵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4505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支余基本情况

收入情况：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225万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223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万元。

支出情况：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225万元，其中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万元，调出资金223万元。

平衡情况：收支相抵，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0万元。

（四）社保基金决算基本情况

收入情况：2025年，伽师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882万元，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。

支出情况：2025年，伽师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052万元，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。

平衡情况：收支相抵，社会保险基金本年结余5830万元。年末滚存结余53576万元，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。

（五）政府债务执行情况

2024年末，伽师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7823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47931万元（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46660万元、向外国政府借款余额1271万元），专项债务余额330300万元。

2025年末，伽师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2182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80407万元（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券279160万元、向外国政府借款余额1247万元），专项债务余额341421万元。

2025年自治区转贷伽师县地方政府债券43621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39121万元，再融资债券4500万元。新增债券年末结转9317万元。

2025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相关费用17875万元，其中：偿还到期本金0万元，偿还清理甄别存量政府债务（外国政府借款）58万元。

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及兑付费17771万元。

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登记费46万元。

二、伽师县2025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5年伽师县部门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情况

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85.6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结转金额为44.98万元，项目结转和结余金额为40.67万元。

（二）2025年伽师县部门决算收入情况

伽师县部门收入总计873862.1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7553.49万元，增长4.49%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748023.53万元，占总收入85.60%，较上年增加25075.70万元，增长3.47%；事业收入32255.05万元，占总收入的3.69%，较上年减少8293.42万元，下降20.45%；其他收入93583.61万元，占总收入的10.71%，较上年增加20771.22万元，增长28.53%。

（三）2025年伽师县部门决算支出情况

伽师县部门支出总计875079.7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39645.64万元，增长4.75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21853.89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6.78%，较上年增加41225.06万元，增长14.69%；项目支出553225.90万元，占总支出63.22%，较上年减少1579.43万元，下降0.28%。

（四）2025年伽师县部门决算年末结余结转情况

2025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194.6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金额为59.14万元，项目结转和结余金额为135.46万元。

（五）2025 年伽师县部门决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25 年，我县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89.59 万元，较上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减少 1.86 万元，下降 0.48%，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3.9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20 万元，下降 0.6%。

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5.6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34 万元，增长 1.34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：2025 年公务接待批次、人次增加，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长。

（六）2025 年伽师县部门决算人员情况

我县 2025 年年末编制内实有人数为 13955 人，较上年增加 128 人，增长 0.93%；其他人员 4226 人，较上年增加 1391 人，增长 49.06%。遗属补助 914 人，较上年减少 55 人，下降 5.67%。

（七）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县财政局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“关口前移、源头把控”要求，以事前绩效评估为抓手，按“一项目、一表、一报告”规范开展论证，对教育费附加项目评估后列入预算 30 万元；秉持“高度关联、突出重点、量化易评”原则，全流程把控绩效目标设置，2025 年全县 56 家预算单位 178 个项目、涉及资金 18.41 亿元的绩效目标实现“三同步”管理。按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原则开展绩效监控，2025 年 5 月监控 60 家单位 202 个项目，预算资金 27.00 亿元，8 月监控 69 家单位 300 个项目，预算资金 37.69 亿元；组织完成 2024 年 381 个项目、37.97 亿元资金的绩效自评，组织人

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审计人员、行业专家、财政代表、第三方机构专业能力突出的主评人及重点项目负责人，并选定其中6个重点项目评价报告进行公开。县财政局始终坚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抓手，通过结果通报、问题整改、预算挂钩等方式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作用。

三、 伽师县2025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

（一）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，加大对上争取力度。一是锚定全年收入目标，以“生财、聚财、理财”为思路，通过稳存量、引增量税源，落实“源头控收、以票管收、依法征收”机制，2025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07571万元，同比增收3120万元，收入规模稳中有进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筑牢了坚实的财力根基。二是我县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82484万元，重点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与人员基本工作补助，支持高质量发展及补足财力短板，为县域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。

（二）统筹收支保障，夯实财政运行基础。科学统筹财政资金，高效完成全年预算编制与执行工作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11076万元，在民生保障上，精准聚焦教育、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加大投入，全年民生支出596094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83.83%，持续筑牢“三保”支出底线，2025年“三保”支出378394万元，其中，保工资220297万元、保运转2876万元、保基本民生155221万元，切实保障群众利益。此外，统筹调配

资金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和临聘人员经费保障工作，累计安排债务化解资金59468万元，稳步化解存量债务；落实临聘人员52203万元，足额保障相关人员薪酬社保经费，推动财政保障覆盖更全面、保障更精准。

（三）规范国债管理，助力“两重两新”增效。为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对伽师县“两重、两新”的支撑作用，保障资金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管理使用，推进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，2025年，成功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1026万元，全力助力“两重两新”专项行动落地。其中：“两重”方面领域申请资金10824万元，专项用于伽师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；“两新”领域申请资金202万元，专项支持我县农机报废更新工作，以国债资金精准赋能县域重点项目建设。

（四）严控债务风险，化解存量债务隐患。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要求，以“严控新增、化解存量”为核心，扎实推进债务风险与资金规范使用，实现政府债务管理质效提升。一是抓实债务总量管控，全面化解存量风险。2025年，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2179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余额280373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341421万元，较202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78230万元，新增43564万元，且全部在人大批准限额内规范使用，债务规模与结构保持合理可控。二是做精债券资金运营，投向效能持续释放。依托财政部隐性债务监测平台动态更新隐性债务台

账，做好分月还款计划保障履约款。三是结合县域实际制定“一债一策”化解方案，分类施策推进存量化解工作，通过统筹财政资金、盘活国有资产等渠道，累计筹措化解资金30547万元，有效降低债务规模、减轻偿债压力。

（五）深化绩效改革，构建“全过程”绩效体系。2025年，我县以高质量、高标准要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将绩效管理全面覆盖“四本预算”资金、援疆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，构建起绩效“全过程”管理体系。事前评估做“准”，严把新增项目入口关，精准做好事前评估，坚决杜绝“低效项目”“形象工程”；绩效目标做“优”，夯实绩效管理基础，严格审核178个项目绩效目标；绩效监控做“实”，精准掌控项目执行方向和进度，5月对202个项目开展监控，6月对77个预算单位整体支出758841.46万元实施监控，8月对69个预算单位300个项目369535.34万元开展监控，并督促“黄标”和“红标”项目单位限期整改；绩效评价做“真”，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，完成2024年度381个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部门考核挂钩，形成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刚性约束。

（六）推进国资改革，激活国有资本动能。一是坚持党建引领，筑牢国企发展根本保障。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领导，实现一级国有企业党组织100%覆盖。持续优化领导班子结构，选优

配齐5户重点企业党支部书记，健全“党支部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”权责体系。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企业章程，明确党组织在企业重大决策中的法定地位。全年集中开展“以案促改”警示活动6次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为国企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二是聚焦主责主业，实现经营质量稳步提升。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引导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。同时有序推进县属国企重组整合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全县国企数量从2024年的36户整合为21户，精简比例达42%，其中一级企业从12户压缩至6户，精简比例50%，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。2025年实现营收2.21亿元，同比增长3.3%；减少亏损70%以上。通过剥离低效无效资产、优化业务结构，企业经营质量持续改善。三是强化市场开拓，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。实施薪酬改革，与5家重点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。四是完善风控体系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运营。2025年县属国企平均资产负债率38%，总体可控。出台《伽师县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明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，规范企业对外投融资行为。加强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，完成监事会改革，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。持续推进地区国企财务审计整改，整改完成率94%。

（七）创新金融服务，撬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聚焦财政金融协同服务实体经济目标，以“政策联动、服务创新、风险共防”

为支撑，构建“财政引导+金融赋能+产业升级”融合机制，推动金融工作质效双提升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金融保障。一是精准投放信贷资金,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94.69亿元，同比增长3.7%,涉农贷款余额65.18亿元,小微企业贷款服务106户、授信金额13.6亿元；融担公司开展担保业务6笔，在保余额1550万元，信贷资金精准投向重大项目建设、产业升级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。二是创新金融产品服务，“新梅贷”“伽师瓜贷”等特色信贷产品落地见效。“五大产业”贷款累计投放40.9亿元；推广线上金融服务、简化融资办理流程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，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32026户、金额138810万元，兑现贴息13801.11万元，启动风险补偿388笔、金额800.46万元。三是强化金融风险防控，建立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处非宣传活动，深入推进非法金融活动排查整治，从源头上遏制金融风险苗头。县域5家银行不良贷款率0.43%，持续控制在2%以下合理区间内，未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金融风险，县域金融环境保持安全稳定。

（八）严查资金违规，筑牢财经纪律防线。一是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。本年度围绕“6+2+1”“16+10+10+10”重点整治项目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系统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截至目前，向县集中整治办梳理上报问题共计71条（被采纳27条），已完成整改69条、正在整改中2

条。二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。按照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方案要求，于每月对10个预算单位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预算执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截至目前，累计发现问题共213条，其中已整改195条、正在整改中18条。三是持续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。按照自治区和地区有关文件要求，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、地方政府债务监督专项检查问题，成立2个专项组全面开展了自查。经全面梳理自查，发现1条问题，已整改完毕。

（九）深化党纪教育，提升干部防腐能力。一是压实工作责任，局党组秉持“一岗双责”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与财政业务深度融合。二是抓实规定动作，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、读书班及“三会一课”“党旗映天山”主题党日等形式，完成必学篇目学习并开展专题研讨。三是常态警示教育，以反面案例、警示片为“活教材”，结合财政工作，研讨细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落实的具体举措。四是做好党课辅导，班子成员结合实际，讲专题党课，党支部书记同步辅导党员深化学习理解。五是开门教育纳谏，通过意见箱、举报热线等征集群众意见并纳入问题清单。六是抓实审计、巡察、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完善预算审查和报告机制，办理好人大代表提案建议，同时做好巡视、巡察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统筹财政资源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伽师县财政局锚定积极财政政策，以“加力提效”为主线，以“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”为总要求，从税收、非税、上级资金多维度发力，构建“开源节流、聚力赋能”财政收入保障体系，为“十五五”规划起势筑牢财力支撑。**一是**强化税收组织，常态化召开财税金融联席会议，推动多部门及金融机构协作，确保税收应收尽收，巩固税收的核心地位。**二是**拓宽非税收入渠道。盘活县域国有闲置资源资产、清收土地承包费，强化与税源单位对接，推动非税收入足额入库。**三是**争取上级支持。紧盯上级财政政策与资金走向，精准谋划项目、主动对接，全力争取更多上级项目资金落地。

（二）增进民生福祉，守护群众获得感。我县坚持“民生优先、兜底保障、精准投放”原则，确保财政支出增量超三分之二投向民生领域，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。**一是**强化民生兜底保障。聚焦教育、医疗、社保等领域，保障民生实事建设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建立民生资金绩效跟踪机制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**二是**推进乡村振兴，重点支持乡村振兴产业示范项目，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，带动农业产业和就业增收，提升农业附加值。**三是**厉行节约控支出，坚持“过紧日子”，严控一般性及非刚性支出、压减行政运行成本，将更多资金用于“三保”底线和重点支出。**四是**拓宽融资服务“三农”

及小微企业，联合金融机构推出“新梅贷”“棉花贷”等特色金融产品，精准对接农业种植、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信贷需求。

（三）深化体制改革，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以“集中财力办大事、强化绩效管理、创新收益模式”为抓手，推动财政管理向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法治化转型。**一是**优化预算管理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按“轻重缓急”保障“三保”，强化工资统发；打破“基数+增长”的模式，动态管理政府年度重点保障清单，守住“三保”底线。**二是**构建绩效闭环，提升资金效益。完善“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”体系，事前严审项目立项；事中依托数字化平台跟踪资金与绩效；事后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并公开监督。**三是**严控债务，创新收益模式。以遏制债务增量为风控重点，落实化解方案，探索资本引入等新路径。建立债务与绩效联动机制，严防债券资金违规使用，通过产业发展、资金盘活拓宽收益渠道，增强财政自给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风险防控，筑牢财政安全底线。财政安全是财政工作的生命线，下一步县财政局将从债务管理、财政运行风险防范等维度入手，构建“全周期、全链条、全方位”的风险防控体系。**一是**深化政府债务管理，完善全周期风险防控。完善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全周期管理体系，动态监测债务风险，探索“债务限额+绩效考核”联动机制，严控债务增量。**二是**防范财政运行风险，提升应急响应能力。建立财政收入波动预警机制，制定应

急增收预案（如盘活闲置资产），确保收入稳定增长。同时，针对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差异，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，避免“小马拉大车”现象。此外，强化财政内部监督，确保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各环节相互制衡，从制度上防范风险。

（五）深化市场改革，增强企业造血能力。一是实施分类管控，有效化解债务风险。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核心，对县属国企实施差异化债务风险管控。审慎开展国企融资、投资、支出、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，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。**二是**深化市场化改革，增强企业“造血”能力。推动业务相近、产业相关的国企进行实质性整合，着力打造国有企业集团公司。鼓励企业在履行主责主业的基础上，围绕产业链延伸开展市场化业务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**三是**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规范治理与监督机制。规范董事会建设，优化董事会构成。厘清政企权责边界，通过市场公开招聘职业经理人，强化内部监督，推动信息公开制度。**四是**盘活存量资产，探索价值转化路径。筛选具有稳定收益与增值潜力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企，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与造血能力。通过专业化运营、公开租赁、作价入股等方式，将沉淀资产转化为流动资本。**五是**实施人才强企战略，优化队伍能力结构。面向高校及发达地区靶向引进专业人才，提供市场化薪酬待遇。加强内部培养，建立国企后备人才库，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智力支撑，全面推行市场化公开招聘与用工制度。

（六）打造多元金融，稳固发展支撑点。一是产业金融全链深耕，聚焦伽师梅、伽师瓜、伽师羊等核心产业，升级定制化信贷产品，创新供应链融资模式，构建“种植—加工—仓储—销售”全周期金融生态，实现特色产业金融服务全覆盖。**二是**小微主体精准滴灌，建立“信用评级+政策贴息”联动机制，扩大无抵押信用贷款覆盖面，推动金融与电商、外贸企业对接，优化跨境贸易金融服务。**三是**数字金融助兴乡村，加快县域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，实现贷款申请、审批、放款全流程数字化，通过多元融资手段支持城乡融合项目，扩大农业抵押融资范围，盘活农村资源资产。**四是**政银企协同聚合力，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，联合多部门梳理项目清单，通过“线下专场对接+线上需求速配”精准匹配融资需求，形成“政策引导+金融创新+产业发展”的联动格局。

（七）坚持标本兼治，严肃财经纪律要求。一是坚决遵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、采购法、会计法等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、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、账户管理等各项政策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主动接受人大、审计和社会监督。**二是**强化重点项目、民生项目监管，提高预算执行率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。**三是**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用，在系统内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，并通过系统内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模块，实现财政日常监督，严肃财经纪律。